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7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279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790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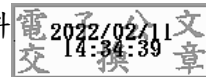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上揭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2/11

